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 创新应用<br>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44040019260094XE-2023-0001 |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
|              | 机构信息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19260094XE  |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1082944000068  |  |
|              |  | 机构名称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r>机构编码：B0199H244040001<br>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4年1月15日                   |   |  |
| 技术应用         | <p>1. 基于分布式微服务、容器等云计算技术，采用两地三中心模式部署供应链金融平台，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高可用性。</p> <p>2. 基于生物识别、活体检测、自然语言处理、决策树等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在身份识别环节实现自动信息审核与多维度认证，在授信决策环节实现自动客户额度测算，在合同签订环节实现业务合同自动生成和签署，提升业务办理效率。</p> <p>3. 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第三方合规数据和行内风控模型，实现自动判断客户准入、线上化贸易背景审核、自动化授信审批，缩短风险评估耗时，加快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响应速度。</p> |                              |   |  |
| 功能服务         | 本应用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供应链金融平台，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订单类、应收类、预付类等融资服务，主要功能服务包括客户授信准入、应收账款录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申请、核心企业收款确认、客户提货申请、核心企业差额退款、客户追加保证金等，提升银行供应链融资服务风控水平，纾解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难题。  |                              |   |  |

|              |       |   |
|--------------|-------|---|
|              |       | 本应用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
|              | 创新性说明 | <p>1. 客户认证方面，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多维度认证，降低信息审核人工成本，有效提高客户认证的效率和准确性。</p> <p>2. 风控能力方面，通过反洗钱风控模型自动判断客户准入和分层，并基于智能决策引擎实现客户授信额度的精确测算，提升了授信审批的风控效率与水平。</p> <p>3. 业务效率方面，通过建立业务规则引擎，实现客户授信准入、额度核定等业务环节的自动化处理，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p> <p>4. 服务渠道方面，基于 SDK、API 等开放银行接入技术，实现接口的安全控制策略、报文接口适配转换、熔断限流等功能，构建快速对接外部核心企业和行业平台的能力。</p>      |
|              | 预期效果  | 提升银行供应链融资服务风险管控水平，极大地改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体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纾解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难题，提升企业的业务办理效率。   |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测试运行期间预计服务核心企业 5 户，上下游客户 200 户，融资规模约 40 亿元。   |
| 创新应用<br>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线上渠道：通过微信小程序、企业网银和开放 API 提供服务   |
|              | 服务时间  | 周一至周日 8:30 - 18:00  |
|              | 服务用户  | 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用户  |
|              | 服务协议书 | <p>1. 《珠海华润银行企业征信查询、报送授权书》（见附件 1-1-1）</p> <p>2. 《珠海华润银行银企廉洁关系共建协议》（见附件 1-1-2）</p> <p>3. 《珠海华润银行企业信息采集授权书》（见附件 1-1-3）</p> <p>4. 《珠海华润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跨行贴现协议》（见附件 1-1-4）</p> <p>5. 《珠海华润银行综合授信合同》（见附件 1-1-5）</p> <p>6.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见附件 1-1-6）</p> <p>7.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见附件 1-1-7）</p> <p>8. 《珠海华润银行“秒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见附件 1-1-8）</p> |
| 合法合规<br>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              | 评估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         |      |  |                          |
|---------|------|--|--------------------------|
|         | 有效期限 | 3年   |                          |
|         | 评估结论 |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5号)、《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企业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1-2)》   |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科技部  |                          |
|         | 评估时间 | 2023年10月18日  |                          |
|         | 有效期限 | 1年   |                          |
|         | 评估结论 | 本应用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技术架构》(JR/T 0166—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容灾》(JR/T 0168—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国家和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1-3)   |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1  | 风 在数据采集、存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 |

|  |        |  |      |   |
|--|--------|--|------|---|
|  |        |  | 险点   | 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
|  |        |  | 防范措施 |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严格审批制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
|  |        | 2  | 风险点  | 可能存在企业客户伪造相关凭证进行认证的欺诈风险。  |
|  |        |  | 防范措施 | 本应用结合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利用工商数据、企业征信、反洗钱、反欺诈等数据进行多维度认证，实现企业信息准确识别、自动信息审核。对于订单及应收账款等凭证信息，由银行人员与核心企业提供对应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凭证真实有效。   |
|  |        | 3  | 风险点  |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
|  |        |  | 防范措施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风险补偿机制 | <p>本应用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珠海华润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具体机制如下：</p> <p>1、明确责任承担，制定赔付机制。因产品或技术缺陷致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由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p> <p>2、确保风险补偿受理渠道通畅。客户可通过我行辖内所有业务开展网点、客户服务热线 0756-96588 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受理后由相关分行核实情况，确认我行</p> |      |   |

|        |      |   |
|--------|------|---|
|        |      | 所承担责任，并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
|        | 退出机制 | <p>本应用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
|        | 应急预案 | <p>本应用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br/>向珠海华润银行辖内所有业务开展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br/>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756-96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
|        |      |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接到投诉后，珠海华润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投诉统计分类标准要求，对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录入工单系统。指派投诉处理团队的客服座席及时核实情况后，联系用户沟通投诉处理进展及解决方案，秉承“客户第一”的工作理念与工作要求尽力解决用户问题。处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p>  |
|        | 自律投诉 |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br/>投诉网站：<br/><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p>   |

股券

|    |  |   |  |
|----|--|---|--|
|    |  | 投诉电话：400-800-9616<br>投诉邮箱：<br>fintech-support@nifa.org.cn |  |
|    |  | 投诉受理<br>与处理机制   |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br/>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br/>         上午 8:30-11:30<br/>         下午 13:30-17:00</p> |
| 备注 |  | 承诺声明  |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li> </ol>  |

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6日（盖章）







## 珠海华润银行企业征信查询、报送授权书 (网签版)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单位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中各条款，关注贵单位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行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客服热线咨询。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 (授权单位全称) 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在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业务时，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在审核本单位授信业务(含贷前、贷中、贷后各阶段)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包括对信息主体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三、若涉及本单位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单位基础资料、信贷业务申请书、本授权书、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四、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查询、使用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五、本授权书自本单位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贵行签约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后生效，有效期至授权所涉及所有相关业务结束及授权人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止。

授权单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珠海华润银行银企廉洁关系共建协议

甲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乙方：\_\_\_\_\_公司

为防范金融风险，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严防“靠企吃企”行为，甲、乙双方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双方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业务规定，相互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内容，并对双方业务信息保密，不泄露商业机密；

二、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不向乙方索取以下利益，乙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提供以下利益：

1. 礼金、佣金、财务顾问费、购物卡/提货卡/消费卡/储值卡、超标准招待、休闲娱乐、旅游、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

2. 各种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安排工作、介绍工程或承揽业务；

4. 其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经纪律、规章制度和法律规定的行为。

三、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视同乙方发生了相关授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有权采取相关授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

使用、宣布提前到期、提前收回授信本息和相关费用、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等。

四、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或反映（总行纪检部门电话：0756-8121001、18933216120；电子邮件：jijian@crbank.com.cn；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华润银行大厦6楼总行纪委办公室），甲方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对经查实的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五、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签署，甲方签署用章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合同专用章（电子）”，乙方电子印章由甲方线上融资平台或第三方电子签约存储，乙方经甲方线上融资平台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签署乙方电子印章；乙方对上述事宜已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甲方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留存壹份。

|                          |                     |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甲方电子签章) | _____公司<br>(乙方电子签章) |
|--------------------------|---------------------|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粗体字条款）。您在操作界面上的勾选、点击、提交或签章等行为均被视为您已经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即在法律上生效。如授权方不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请不要进行下一步操作，否则即视为授权方已阅读并同意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6588。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将在核实事项后及时联系您提供解决方案。

## 珠海华润银行企业信息采集授权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鉴于本单位\_\_\_\_\_向被授权人申请信贷/担保业务，与被授权人开展业务合作，本单位（以下简称：授权方）向被授权人提供相关授权/信息，用于被授权人评估授权方的资信情况，故授权方向被授权人作出下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授权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授权方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一条 授权方授权被授权人事项

1.1 授权方理解并同意为了被授权人更全面、准确地记录、评估授权方情况，被授权人可转授权其认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直接采集或通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等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其代理商、关联公司）采集、查询或核实与授权方有关的信息，并予以存储。

#### 1.2 上述信息从内容上包括：

1.2.1 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等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及董监高信息等；

1.2.2 税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涉税信息、申报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违法违章信息、稽查案件信息、欠税信息、信用评

级信息等；

1.2.3 司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庭通知、法院判决等；

1.2.4 资产信息，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例如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债权等；

1.2.5 与授权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1.3 上述信息从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

1.3.1 授权方已经向社会公开的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授权方信息；

1.3.2 被授权人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息主体授权所获得的其他信息。

**1.4 授权方知晓并同意：信息采集过程中，被授权人可转授权第三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为其提供技术服务，以便获得授权方授权采集的信息。但如该第三方侵犯授权方关于信息保护的合法权益的，被授权人将积极配合授权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

**第二条** 若授权方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授权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被授权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进行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第三条** 授权方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授权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授权方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在被授权人电子业务系统签署界面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生效。**

授权单位：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电子商业汇票跨行贴现协议

**贴现申请人：**

**贴现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申请人因业务经营需要，特向贴现行申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双方均同意和认可上述贴现交易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发起贴现申请操作，上海票据交易所已经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关于电子商业汇票及ECDS的所有制度、办法、规则均适用于本交易。

为促进票据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电子商业汇票（包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贴现申请人和贴现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承诺信守：

### 第1条 贴现条件

1.1 贴现申请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申请贴现的每张电子商业汇票均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电子商业汇票的基础交易关系真实合法；

(2) 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电子签章和记载事项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清楚、明确；电子商业汇票背书全部连续、真实、合法，且没有记载禁止或限制贴现行为或贴现行权利的“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类似字样，且票据背书中不存在回头背书至出票人的情况，

如A-B-A;

(3) 电子商业汇票已被具有承兑资格和能力的承兑人合法有效地无条件承兑;

(4) 电子商业汇票尚未到期;

(5) 电子商业汇票未涉及且将来也不会涉及公示催告程序、保全措施或其他诉讼/仲裁程序;

(6) 电子商业汇票上不存在对贴现行行使票据权利构成禁止、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情形。

1.2 贴现申请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贴现行提出贴现申请的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贴现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其向贴现行申请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也不违反任何对贴现申请人具有合法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 是贴现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2) 贴现申请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贴现申请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 贴现申请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贴现申请人的公司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3) 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服务交易关系, 贴现申请人已基于该等交易从其前手处合法取得本协议项下申请贴现的电子商业汇票;

(4) 贴现申请人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且正当的持票人, 并有权作为贴现申请人向贴现行申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 贴现行一经贴现,



即拥有该电子商业汇票的一切票据权利；

(5) 贴现申请人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所得资金的用途正当合法；

(6) 贴现申请人非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非实体经营企业；

(7) 贴现申请人工商信息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贴现申请人向贴现行提交的所有业务资料以及相关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 第2条 贴现申请

2.1 贴现申请人应在交付电子商业汇票之前，已向珠海华润银行提交或签署如下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4)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5) 企业征信查询、报送授权书；

(6) 贸易背景审核材料；

(7) 珠海华润银行应监管部门要求或内部规定需要客户补充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信息、公司经营地址、受益所有人、股东（大）会决议等。珠海华润银行认为有必要并提出要求时，贴现申请人还应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2.2 贴现申请人应将其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发起贴现申请，贴现申请人发起贴现申请即表示同意按照贴现申请提交的交易要素与贴现行发生交易，上述申请一旦做出即不可撤销。贴现行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贴现行的内部审核

要求完成对上述电子商业汇票的初步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和内部管理规定就上述电子商业汇票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贴现。贴现申请清单以贴现行从ECDS收到的票据清单为准。贴现申请人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成功发送贴现业务申请不代表贴现行有义务对其申请贴现的票据全部予以贴现,最终贴现票据清单以贴现行出具的“贴现业务清单”记载为准。

2.3 贴现申请人应在贴现行规定的业务时间内向贴现行申请办理贴现业务。具体的办理时间以贴现行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为准,非办理时段无法办理贴现业务。

### 第3条 贴现利率和贴现款

3.1 经珠海华润银行审核同意办理的贴现业务,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以贴现申请人贴现申请上提交的贴现利率为准,但原则上应不低于贴现行公布的当日贴现利率;若贴现申请人提交的贴现利率低于贴现行公布的当日贴现利率,贴现行有权拒绝办理贴现业务。

#### 3.2 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计算

应付利息= $\Sigma$  (票据金额×贴现利率×剩余期限 / 360), 其中:  
“剩余期限”指从贴现结算日(含该日)起至票据到期日[遇非营业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此处“工作日”以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文为准),不含该日]止的期限内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3.3 结算金额计算

结算金额=票面总额-应付利息。

3.4 应付利息和结算金额的计算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5 贴现申请人的收款账户须为发起贴现申请的贴出行账户(即持票账户)。贴现行办理贴现业务,应将贴现款(结算金额)支付至贴现申请人通过报文发起的有效收款账户。

3.6为避免疑问,本协议双方确认:贴现行对电子商业汇票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的真实性和形式要件审查,但对于贴现申请人而言,上述审查为贴现行的权利而非义务,若贴现票据或贴现申请不符合(包括表面上的和事实上的不符合)本协议第1条的规定,无论贴现行是否在办理贴现前发现上述不符合及/或何时发现上述不符合,贴现行均有权在法定权利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对该电子商业汇票或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抗辩;贴现行的贴现及/或付款行为不代表其对贴现申请人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认可或容忍,贴现行始终保留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有权因贴现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商业汇票或贴现申请不符合本协议第1条的规定而要求贴现申请人承担补充、修正、赔偿等法律责任,并有权依法向其他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

#### 第4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后,贴现行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票据项下的权利。同时,若电子商业汇票涉及公示催告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或发生承兑人清算、解散、注销、宣告破产或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情况,或贴现行发现电子商业汇票不符合本协议第1条的规定,或贴现申请人存在恶意欺诈等情形,视为贴现申请人违约,贴现行有权要求贴现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贴现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付电子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并就应付款项按原贴现利率及剩余业务期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查询核实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等其他损失。

电子商业汇票不论因何种原因不能按时收到汇票款项，贴现行均有向贴现申请人追索未付的电子商业汇票金额的权利，并要求贴现申请人按原贴现利率支付延误期间的利息和有关费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查询核实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等其他损失。

4.2 贴现交易属于贴现申请人在贴现行已经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双方确认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所有担保均适用于本贴现交易，双方同时需遵守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

4.3 如有监管要求需要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证明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申请人应在十五日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第5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章与命令，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5.2 贴现申请人和贴现行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贴现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6条 生效条款

6.1 本协议一旦由贴现申请人在签约珠海华润银行跨行贴现业务时勾选确认，即表示贴现申请人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贴现申请人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发起贴现申请的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

6.2 珠海华润银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

政策的变化及/或自身管理要求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并依此对本协议进行修改,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发起的贴现交易项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均以最新的协议文本约定为准。如本协议发生变更,珠海华润银行将以推送通知、发送电子邮件或在“秒金融”平台及第三方渠道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客户,变更后的协议将从通知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适用。若客户在本协议修订后继续通过其他银行企业网银经ECDS向珠海华润银行发起贴现申请,即表示贴现申请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了修订后的协议并愿意受修订后的协议的约束。

#### 第7条 其他条款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7.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所赋予贴现行权利,并不排斥或替代贴现行根据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同时,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所设定的贴现申请人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减少/免除或替代贴现申请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3在本协议项下,贴现行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权利的进一步的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中的其他部分或对该等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的行使。

7.4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7.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诉讼,诉讼中对其发出的任何传票、

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贴现申请人在我行登记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正式通知，对另一方不生效。

7.6 贴现申请人同意贴现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贴现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贴现行将贴现申请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贴现申请人同意，贴现行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在本行业务范围内合理使用并披露贴现申请人信息。

7.7 贴现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行政/司法命令、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因电力供应或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等第三方因素；因紧急设备与系统维修、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不可预见及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业务中断和数据及资料的损失。鉴于互联网技术的特殊及复杂性，珠海华润银行保留根据平台运营情况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通知客户的权利，但保证不会对客户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第8条 特别提示

贴现行已提醒贴现申请人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贴现行责任、贴现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贴现申请人责任或限制贴现申请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贴现行已应贴现申请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所有内容均无任何异议。

#### 第9条 风险提示

9.1 贴现申请人通过第三方平台签约的，由第三方平台负责其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管理，因第三方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产生损失，如第三方平台传递信息有误、自行篡改贴现行制订的协议内容或私自泄露贴现申请人相关信息等情况，贴现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2 贴现申请人自主与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贴现行对贴现申请人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两方合作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3 该协议一经签署，视为有效，有效期至贴现申请人在贴现行业务到期日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华银（ ） 综字（ ） 第 号

# 综合授信合同

（公司业务）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版

#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称甲方）

被授信人：\_\_\_\_\_（以下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 第一条 授信额度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授信敞口额度是指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或第三方针对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后的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业务中乙方使用人民币以外其他币种的，按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项下之未结清债务余额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总额内需予以扣除，结清之后予以恢复使用。

**第二条** 上述授信额度中，各具体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口内打“√”选择，不选打“X”，以下同）：

- 1、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_\_\_\_\_。
- 2、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_\_\_\_\_。
- 3、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具体授信额度\_\_\_\_\_。
- 4、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具体授信额度\_\_\_\_\_。
- 5、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_\_\_\_\_。

贸易融资包括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短期信保融资等业务品种。

6、其他：\_\_\_\_\_

7、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前述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

8、本合同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乙方或第三方提供具体授信业务项下保证金、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相应的不再占用本合同项下相当于所提供保证金、存单、国债金额的授信额度。

## 第二章 授信期限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额度项下单笔具体授信业务最迟到期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_\_\_\_（可/不可）循环使用，但各种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每笔具体授信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 第三章 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承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授信，如经甲方逐笔审批后同意发放单笔授信，根据业务性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含借款借据/贷款凭证），或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接受的相关业务申请书约定授信的金额、期限、具体用途等。

**第五条** 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如甲、乙双方签订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含借款借据/贷款凭证）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含借款借据/贷款凭证）为准。

#### 第四章 额度项下的转授信

**第六条** 乙方同意将全部或部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为：

1、\_\_\_\_\_（被转授信人），金额：\_\_\_\_\_（币种）  
（大写）\_\_\_\_\_。

2、\_\_\_\_\_（被转授信人），金额：\_\_\_\_\_（币种）  
（大写）\_\_\_\_\_。

3、\_\_\_\_\_（被转授信人），金额：\_\_\_\_\_（币种）  
（大写）\_\_\_\_\_。

4、其他：\_\_\_\_\_

#### 第五章 利息和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双方协商确定。针对本合同项下单笔授信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应委托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费用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数承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扣收。

## 第六章 乙方承诺

第九条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第十二条 按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清偿债务，并按期支付所有应付费用的。

第十三条 对于具体授信额度内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甲方处开立结算账户。授信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报送真实的财务报表，如实向甲方提供国内主要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其他有关的经营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并声明，甲方已经依法向乙方提示并解释了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加黑加粗字体条款、授权条款，甲方已经乙方要求就该等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该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该等条款的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授信期限内，为任何第三方提供超过上述授信额度金额的担保，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不得影响按期向甲方清偿债务的能力。

第十七条 乙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亦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若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乙方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的使用，或者宣布债权本息（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以下相同）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八条 授信期限内，承担以下通知义务：

1、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住所地、营业地更换，以及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应在更换或改变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资料。

2、在授信期限内，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

3、在授信期限内，乙方无论采取兼并、收购、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性质、经营方式的活动，或申

请解散、破产等终止企业经营活动，均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须清偿所欠甲方所有债务或落实债务偿还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甲方及时报告乙方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

- 1、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 2、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 3、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 4、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 第七章 甲方承诺

第二十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具体授信额度，甲方及时受理并对乙方的申请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乙方。

## 第八章 违约事件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 1、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 4、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 6、未按本合同及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或其他授信。
- 7、未按本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的。
- 8、乙方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以下同）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0、乙方或担保人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

11、乙方或担保人违反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

12、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以下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13、其他影响乙方、担保人经营活动和甲方贷款安全的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财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3）乙方、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4）乙方或担保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乙方或担保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6）其他甲方认为严重损害其贷款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2、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3、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未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2、抵押物（或质物）发生已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设立居住权、存在法定在先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款优先权）等情况，及/或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3、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抵押、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4、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第二十四条** 一旦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削减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使用。

2、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3、对于在授信期限内甲方已承兑的汇票或开立（含委托转开）的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函等，不论甲方是否已垫款，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或将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存款转入保证金账户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今后乙方付款的保证金，或将相应款项交由第三方提存，作为乙方付款的保证金。

4、直接扣收乙方在甲方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负有全部赔偿之义务。

6、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授信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7、行使担保权利，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8、其他甲方有权采取的违约救济措施。

## 第九章 合同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一章 合同整体性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甲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不履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任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并可以提前收回所有未到期债权或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 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乙方的相关信息, 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 排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确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_\_\_\_\_查询并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乙方信息”)。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 以及甲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 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_\_\_\_\_。

3、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 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7款之规定。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5、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 在甲方内部共享“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 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6、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 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

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7、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8、由于甲方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甲方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乙方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甲方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乙方予以协助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第三十四条 甲方可将其持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转让债权，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乙方\_\_\_份，甲方\_\_\_份，其他\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无论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

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 第三十八条 送达地址确认与通知

#### 1、送达地址确认

(1)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方地址：\_\_\_\_\_；

收件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2) 乙方清楚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甲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清楚并同意法院/仲裁机构可使用上述送达地址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可使用上述约定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

(4) 乙方清楚并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签约方一旦发生本合同所涉争议进入司法/仲裁程序，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材料或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最先送达的为准。

(5) 乙方清楚并同意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程序中的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含再审审查）和执行各个阶段等。

(6) 乙方清楚并同意确保上述约定的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传真、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等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7) 乙方清楚并同意上述约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

(8) 乙方清楚并同意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可不再向乙方的法定/其他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9) 乙方清楚上述约定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送达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及未及时更新，导致诉讼资料及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被拒绝签收的，则视为已有效送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通知

甲方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

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四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署）：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乙方（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合同编号：\_\_\_\_\_

##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甲方（保理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卖方/债权人）：\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在本合同及本业务所用文件中，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保理/保理业务：**指甲方作为保理人，在受让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1.2 有追索权保理：**指保理人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保理人可以向乙方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1.3 基础交易合同：**指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由乙方方向债务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产生应收账款的合同、协议等商业文件或法律文本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属协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统称。基础交易合同的形式，可以是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子等形式）、各种形态（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或其他手段生成、发送、接收储存的信息）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能确定权利义务的商业文件。

**1.4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指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而产生的乙方对债务人

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权利、保险权益等所有主债权的从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

**1.5 债权人：**指基础交易合同为债务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享有向其收取价款权利的合同一方，即本合同乙方、卖方。

**1.6 债务人：**指与乙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接受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对乙方负有付款义务的合同一方，即买方。

**1.7 付款保障方：**就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为债务人的到期付款义务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或同意加入债务等付款保障的主体。

**1.8 附属担保权益：**指基础交易合同的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据适用法律而取得的任何担保、债务加入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1.9 已受让应收账款：**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

**1.10 应收账款到期日：**指基础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或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的债务人应当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具体以《保理业务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1 应收账款转让日：**指就具体一笔应收账款而言，乙方将其转让给甲方之日。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该等应收账款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从乙方转让至甲方。

**1.12 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指甲方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向乙方发放保理融资款（转让对价）的业务安排。

**1.13 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债权金额：**指甲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其他债权确认或承诺文件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应向债务人收取的债权金额。

**1.14 保理融资款：**指保理融资项下基于乙方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1.15 商业纠纷：**指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的有关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的重大争议，即债务人拒绝接受货物/服务或发票，或对应收账款提出（包括由于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而引起）扣减、抗辩、抵销或反索赔，并且该争议已经进



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1.16 信用风险：**指截止应收账款到期日（含到期日当日），债务人未对应收账款进行足额支付的风险。

**1.17 第三方受让人：**指甲方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再转让的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除甲方外的其他商业保理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类金融机构，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

**1.18 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也称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反转让，指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时，甲方将已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回转给乙方。乙方应当受让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1.19 回款专户：**指按本合同或《保理业务确认书》确定的、用于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的专门账户。

**1.20 线上融资平台：**是指珠海华润银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 Internet 或其他网络为基础自主开发的一套电子化金融服务系统（包括珠海华润银行的网上银行系统、供应链金融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电票系统、秒金融、润E企等），以及与各相关业务合作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协同与共享，为客户提供线上融资、结算、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本合同项下也称为“甲方线上融资平台”。

基于珠海华润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则，乙方可通过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方式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线上融资平台提交、签署、确认、修改与各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和融资业务相对应的各类业务申请（如融资申请、保理业务申请、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申请、商业汇票质押申请、各类信息服务申请等）及电子合同及其附件等相关法律性文件，并根据线上融资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相关业务申请处理状态的查询、统计、预警等。

**1.21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章为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1.22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1.23 笔：**指被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数量单位，乙方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而向债务人开具的单张商业发票即代表一笔应收账款债权。

**1.24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其他公历日。

**1.25 日：指公历的自然日。**

**第二条** 乙方确认任何一笔被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在其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2.1 基础交易合同不真实、不合法、未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2.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2.3 已逾期或乙方应当预见将逾期的；

2.4 正在或乙方应当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2.5 基于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甲方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2.6 基于寄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2.7 已消灭、被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2.8 正在或乙方应当预见将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如代位权等）；

2.9 被采取冻结、查封等法律强制措施的；

2.10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2.11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第三条 全部权利转让及义务保留**

3.1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应收账款债权，以及与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甲方。

3.2 为将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从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并配合甲方向附属担保权益的相关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事宜，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抵质押等附属担保权益的变更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转交定金等各项手续。

3.3 在任何情况下，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都不得理解为甲方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第四条 保理融资额度及有效期**

4.1 甲方给予乙方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保理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乙方保理融资的未偿本金金额之和不超过该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

的日期截止至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终止日，保理融资到期日可超过额度有效期终止日。

4.2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不代表甲方给予乙方保理融资承诺，甲方对乙方的保理融资申请经审查后自行决定是否受让应收账款并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

#### **第五条 保理融资款、息费计算及融资款发放**

5.1 甲乙双方同意，单笔保理业务项下保理融资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单笔应收账款项下保理融资款=该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5.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及手续费，具体利率、手续费率及手续费收取方式以双方签署对应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的记载为准。

##### **5.2.1 利息及计息方式**

5.2.1.1 保理融资款利息指乙方就其预先支付的保理融资款而应向乙方、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利息，一般分为正常期利息、宽限期利息和逾期利息。

5.2.1.2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利率为年利率，按日计息，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的，日利率=年利率/360。

5.2.1.3 正常期、宽限期利息：利息=日利率\*计息天数\*保理融资款。其中，一次性付息的，计息天数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融资发放日）起至融资到期日止，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分期付息的，计息天数为当期计息周期的天数，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前述“融资到期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加宽限期（宽限期由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协商确定）；如融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融资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仍按双方既定利率计付利息和相关费用。

逾期利息=逾期利率/360\*计息天数\*逾期保理融资款。计息天数自保理融资款逾期之日起至保理融资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

##### **5.2.2 手续费及收费方式**

5.2.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理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手续费等，具体以单笔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为准。

5.3 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人可以提前清偿应收账款，乙方也可以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按照保理融资款的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或者乙方自

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的，视为甲方仍处于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收回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利息不予减少，仍计至融资期限届满日。

5.4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利息和手续费。

5.5 具体保理业务项下每笔应收账款信息、融资金额、利息、利率、逾期利率、手续费用、息费支付方式、融资发放日、融资到期日及融资期限等以对应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为准。甲方应当按照《保理业务确认书》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款。

#### 第六条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登记

6.1 乙方向甲方申请叙做本合同项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并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豁免）：

6.1.1 乙方受让应收账款的证明资料。

6.1.2 基础交易合同的复印件、商业发票。

6.1.3 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提交的其他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单据等）。

6.1.4 甲方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单据及文件。

6.2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双方确认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进行转让通知：

A.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或甲方单独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并送达债务人；且乙方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回执》或其他令甲方满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转让通知。

B.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暂不通知债务人。但是甲方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行将应收账款已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由甲方自行决定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和方式，乙方给予必要配合。且乙方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或其他令甲方满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转让通知。

6.3 甲方审核前述 6.1 条约定的单据、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知悉并同意甲方对相应的应收账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等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等权利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保理登记，授权甲方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

6.4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等权利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的记录等信息（如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知悉并同意甲方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办理展期、变更、注销登记等操作，并同意甲方完成展期、变更、注销登记等操作的相关流程。

#### **第七条 回款专户及应收账款归还**

7.1 自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起，由债务人将相关款项付至甲方指定的回款专户并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再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获偿；回款专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7.2 如以上 7.1 约定的回款专户为甲方账户的，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7.2.1 乙方应明确告知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回款专户中，回款专户以具体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回执》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7.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撤销、更改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7.2.3 甲方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在扣除甲方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

7.3 如以上 7.1 约定的回款专户为乙方账户的，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7.3.1 乙方应明确告知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回款专户中，回款专户以具体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回执》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7.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撤销、更改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7.3.3 该回款专户专项用于甲乙双方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回款，同时该回款专户同时为保证金账户，甲方有权对该回款专户进行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从该账户支取任何款项，也不发出从该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指令；

该回款专户不得开通自助终端和网银支付功能；甲乙双方保理业务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账户用于双方保理业务之外的其他支付结算业务。

债务人向回款专户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该等款项自存入该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甲方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债权提供保证金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

7.3.4 债务人向回款专户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将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扣划至甲方账户，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关费用。

7.4 若债务人采用向回款专户付款汇款以外的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立即与债务人交涉，要求债务人纠正错误；若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对该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7.5 对于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如乙方继续收到债务人、或付款保障方、或其他第三方（如有）支付的该等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任何资金或偿债财产，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在收到前述资金或财产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这些资金或财产的资金转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 乙方理解并同意：无论债务人的付款所指定清偿的应收账款是否为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即使债务人在付款时指定该付款是针对甲方未受让应收账款），甲方均有权（但无义务）将该款项用于清偿针对该债务人的任何一笔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于债务人的任何付款，只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还有未结清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首先用债务人支付的款项偿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针对该债务人的任何一笔应收账款项下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及费用，如有剩余，按约定将余额存入/返还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乙方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7.7 对于债务人清偿的应收账款或者乙方支付的回购款/返还款（包括第三方如保证人代为清偿/支付的款项），无论采用何种回收方式、也无论付款人付款时是否指定其所清偿的账款，甲方均有权决定冲抵其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顺序。

## 第八条 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

### 8.1 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应收账款/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

8.1.1 无论何等原因，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甲方未足额收回保理融资款本息的；

8.1.2 已受让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无论是否发生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之前）；

8.1.3 乙方出现虚假陈述、提供的保证或提供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他资料存在虚假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应收账款/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

8.1.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回购应收账款/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其他情形。

8.2 乙方接到甲方签发的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回购价款/返还款=甲方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未结清的保理融资利息+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管理费+其他甲方有权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发生的追索费用等）-甲方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返还款以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通知书载明的为准。甲方与乙方签署有关确认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书面文件。

8.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上述回购价款/返还款；若届时乙方账户资金不足，甲方有权采用任何方式向乙方追索上述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未能足额支付上述款项或未完全履行回购/返还义务前，甲方仍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享有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在乙方完全履行回购/返还义务后，甲方将相应应收账款转回给乙方。

8.4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完成应收账款回购/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后，甲方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乙方。

8.5 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甲方作为应收账款权利人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支付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和保证：**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单据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遗漏重要事实；不存在导致甲方对乙方或基础交易作出错误判断的任何欺诈、故意或过失等情形。

9.2 乙方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商业活动在乙方正常的经营范围内。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债权均代表真实、合法、善意的服务或货物销售，且该销售并非以试用、代销、寄售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

9.3 除甲方外，乙方从未向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予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也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名下的财产。乙方在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后，无权另行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设定信托等）。

9.4 乙方保证将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并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示债务人付款至回款专户。

9.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会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任何可能危害到已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修改或变更，也不会擅自单方解除、撤销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因乙方单方解除、撤销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其他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7 乙方确认对其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单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如需为向第三方再转让应收账款之目的，可向相关第三方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本合同经双方在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地址确认与通知**

**13.1 诉讼、公证、仲裁时送达地址确认与通知**

13.1.1 双方确认以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联系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1.2 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



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1.3 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文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3.2 非诉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可采用线上方式签署，并送达相对方。

####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14.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4.2 乙方在此确认并声明，甲方已经依法向乙方提示并解释了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加黑加粗字体条款、授权条款，甲方已经乙方要求就该等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该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该等条款的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义务。

14.3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4.4 乙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若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乙方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甲方有权宣布债权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第十五条 信息管理及授权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乙方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5.1 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排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乙方信息”）。

15.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以及甲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5.3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7款之规定。

15.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15.5 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甲方内部共享“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15.6 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15.7 本合同第15条项下相关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15.8 由于甲方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再转让予第三方受让人。乙方确认，第三方受让人在受让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即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和追索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回购应收账款债权、配合完成附属担保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转付债务人或付款保障方继续向其支付的与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款项。

#### **第十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违反任何保证和承诺事项），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任一事项是违法的、不真实的、或存在重大误导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利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催告违约方限期改正；(2)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3)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和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为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 18 条 关于线上操作和电子证据的特别约定**

18.1 甲方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的相关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8.2 乙方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线上融资平台的各项交易规则；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乙方密码或客户证书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融资关系的凭证。

18.3 在乙方通过操作使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办理业务的情况下，只要是乙方通过自身的 USB-Key 证书、登录密码、人脸识别等以电子签名形式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进行各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乙方均认同该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8.4 由于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金额、有效期等保理融资要素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中显示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进行修正。

18.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银证书 ID、数字证书，乙方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以网银证书 ID/数字证书在本合同上签署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均视为乙方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签署行为。

#### **18.6 双方关于电子证据的约定**

18.6.1 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产生/记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双方融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确定性证据。

18.6.2 乙方认可乙方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通过电子签名形式提交的电子指令所形成的所有交易信息、记录数据、电子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18.6.3 甲方线上融资平台所生成和存储记载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信息、非交易类数据、电子合同信息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性证据，乙方承诺不得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18.6.4 乙方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提交的业务申请、确认信息等，无需加盖实体印鉴，具有与纸质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19 条 其他**

19.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甲方依据本合同而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甲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发生部分条款无效情形时，其余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并可立即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应支付款项。

19.3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据以形成的基础合同。如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所涉及的贸易合同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欺诈或由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应由合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能由此向甲方交涉。

19.4 本合同签署之日为后签署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时的日期。

19.5 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甲方的总行或总行的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视为甲方亲自履行。

19.6 甲方或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乙方同意。承接甲方权利义务的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 19.7 反洗钱管理

19.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19.7.2 甲方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乙方予以协助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19.7.3 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机构），依法查询、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董监高等）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等相关信息，以上信息为甲方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筛查等法定监管义务所必需。如果乙方不同

意甲方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约相关的服务或履行甲方需向乙方承担的义务。

19.8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甲方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乙方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线上方式签署。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合同编号：\_\_\_\_\_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甲方（保理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卖方/债权人）：\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在本合同及本业务所用文件中，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保理/保理业务**：指甲方作为保理人，在受让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1.2 **无追索权保理**：指在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甲方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含当日）足额回收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坏账风险，不得要求乙方返还保理融资款或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仅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特定回购情形下，甲方可要求乙方回购应收账款债权、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若乙方与债务人就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发生争议导致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向甲方付款，则甲方无担保付款责任，若甲方已就该笔应收账款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款，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1.3 **基础交易合同**：指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由乙方方向债务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产生应收账款的合同、协议等商业文件或法律文本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属协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统称。基础交易合同的形式，可以是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子等形式）、各种形态（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或其他手段生成、发送、接收储存的信息）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能确定权利义务的商业文件。

1.4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指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而产生的乙方对债务人的

合法、有效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权利、保险权益等所有主债权的从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

**1.5 债权人：**指基础交易合同为债务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享有向其收取价款权利的合同一方，即本合同乙方、卖方。

**1.6 债务人：**指与乙方签署基础交易合同，接受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并对乙方负有付款义务的合同一方，即买方。

**1.7 付款保障方：**就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为债务人的到期付款义务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或同意加入债务等付款保障的主体。

**1.8 附属担保权益：**指基础交易合同的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据适用法律而取得的任何担保、债务加入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1.9 已受让应收账款：**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

**1.10 应收账款到期日：**指基础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或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的债务人应当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具体以《保理业务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1 应收账款转让日：**指就具体一笔应收账款而言，乙方将其转让给甲方之日。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该等应收账款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从乙方转让至甲方。

**1.12 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指甲方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向乙方发放保理融资款（转让对价）的业务安排。

**1.13 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债权金额：**指甲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或其他债权确认或承诺文件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应向债务人收取的债权金额。

**1.14 保理融资款：**指保理融资项下基于乙方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1.15 商业纠纷：**指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的有关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的重大争议，即债务人拒绝接受货物/服务或发票，或对应收账款提出（包括由于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而引起）扣减、抗辩、抵销或反索赔，并且该争议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1.16 信用风险：**指截止应收账款到期日（含到期日当日），债务人未对应收账款进行足额支付的风险。

**1.17 第三方受让人：**指甲方将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再转让的受让人，包括但不限于除甲方外的其他商业保理公司、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



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类金融机构，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

**1.18 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也称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反转让，指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时，甲方将已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回转给乙方。乙方应当受让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1.19 回款专户：**指按本合同或《保理业务确认书》确定的、用于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的专门账户。

**1.20 线上融资平台：**是指珠海华润银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 Internet 或其他网络为基础自主开发的一套电子化金融服务系统（包括珠海华润银行的网上银行系统、供应链金融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电票系统、秒金融、润E企等），以及与各相关业务合作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协同与共享，为客户提供线上融资、结算、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本合同项下也称为“甲方线上融资平台”。

基于珠海华润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则，乙方可通过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方式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线上融资平台提交、签署、确认、修改与各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和融资业务相对应的各类业务申请（如融资申请、保理业务申请、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申请、商业汇票质押申请、各类信息服务申请等）及电子合同及其附件等相关法律性文件，并根据线上融资平台的具体功能进行相关业务申请处理状态的查询、统计、预警等。

**1.21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子签章为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1.22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1.23 笔：**指被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数量单位，乙方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而向债务人开具的单张商业发票即代表一笔应收账款债权。

**1.24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其他公历日。

**1.25 日：**指公历的自然日。

**第二条** 乙方确认任何一笔被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在其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2.1 基础交易合同不真实、不合法、未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2.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2.3 已逾期或乙方应当预见将逾期的；
- 2.4 正在或乙方应当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 2.5 基于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甲方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2.6 基于寄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 2.7 已消灭、被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 2.8 正在或乙方应当预见将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如代位权等）；
- 2.9 被采取冻结、查封等法律强制措施的；
- 2.10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2.11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 **第三条 全部权利转让及义务保留**

3.1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应收账款债权，以及与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甲方。

3.2 为将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从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并配合甲方向附属担保权益的相关方通知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事宜，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抵质押等附属担保权益的变更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转交定金等各项手续。

3.3 在任何情况下，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都不得理解为甲方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 **第四条 保理融资额度及有效期**

4.1 甲方给予乙方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保理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乙方保理融资的未偿本金金额之和不超过该额度。甲方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的日期截止至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终止日，保理融资到期日可超过额度有效期终止日。

4.2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不代表甲方给予乙方保理融资承诺，甲方对乙方的保理融资申请经审查后自行决定是否受让应收账款并办理具体保理融资业务。

### **第五条 保理融资款、息费计算及融资款发放**

5.1 甲乙双方同意，单笔保理业务项下保理融资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单笔应收账款项下保理融资款=该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5.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及手续费，具体利率、手续费率及手续费收取方式以双方签署对应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的记载为准。

#### 5.2.1 利息及计息方式

5.2.1.1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利率为年利率，按日计息，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的，日利率=年利率/360。

5.2.1.2 利息=日利率\*计息天数\*保理融资款。其中，一次性付息的，计息天数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融资发放日）起至融资到期日止，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分期付息的，计息天数为当期计息周期的天数，按日历天数连续计算。前述“融资到期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加宽限期（宽限期由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协商确定）；如融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工作日，则融资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仍按双方既定利率计付利息和相关费用。

#### 5.2.2 手续费及收费方式

5.2.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理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手续费等，具体以单笔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为准。

5.3 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人可以提前清偿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按照保理融资款的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或者乙方自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的，视为甲方仍于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收回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利息不予减少，仍计至融资期限届满日。

5.4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利息和手续费。

5.5 具体保理业务项下每笔应收账款信息、融资金额、利息、利率、手续费用、息费支付方式、融资发放日、融资到期日及融资期限等以对应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为准。甲方应当按照《保理业务确认书》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款。

### 第六条 应收账款转让及登记

6.1 乙方向甲方申请叙做本合同项下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并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豁免）：

6.1.1 乙方受让应收账款的证明资料。

6.1.2 基础交易合同的复印件、商业发票。

6.1.3 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提交的其他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单据等）。

6.1.4 甲方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单据及文件。

6.2 甲方审核前述 6.1 条约定的单据、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知悉并同意甲方对相应的应收账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操作规则》等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等权利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保理登记，授权甲方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

6.3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等权利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的记录等信息（如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知悉并同意甲方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办理展期、变更、注销登记等操作，并同意甲方完成展期、变更、注销登记等操作的相关流程。

#### **第七条 回款专户及应收账款归还**

7.1 自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日起，由债务人将相关款项付至甲方指定的回款专户并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再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获偿；回款专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7.2 如以上 7.1 约定的回款专户为甲方账户的，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7.2.1 乙方应明确告知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回款专户中，回款专户以具体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回执》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7.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撤销、更改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7.2.3 甲方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用于偿还甲方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

7.3 如以上 7.1 约定的回款专户为乙方账户的，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7.3.1 乙方应明确告知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回款专户中，回款专户以具体保理业务项下《保理业务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回执》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7.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撤销、更改回款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7.3.3 该回款专户专项用于甲乙双方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回款，同时该回款专户同时为保证金账户，甲方有权对该回款专户进行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从该账户支取任何款项，也不发出从该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指令；该回款专户不得开通自助终端和网银支付功能；甲乙双方保理业务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账户用于双方保理业务之外的其他支付结算业务。

债务人向回款专户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该等款项自存入该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甲方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债权提供保证金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

7.3.4 债务人向回款专户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将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扣划至甲方账户，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关费用。

7.4 若债务人采用向回款专户付款汇款以外的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立即与债务人交涉，要求债务人纠正错误；若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对该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7.5 对于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如乙方继续收到债务人、或付款保障方、或其他第三方（如有）支付的该等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任何资金或偿债财产，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在收到前述资金或财产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这些资金或财产的资金转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 乙方理解并同意：无论债务人的付款所指定清偿的应收账款是否为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即使债务人在付款时指定该付款是针对甲方未受让应收账款），甲方均有权（但无义务）将该款项用于清偿针对该债务人的任何一笔甲方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于债务人的任何付款，只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还有未结清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首先用债务人支付的款项偿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针对该债务人的任何一笔应收账款项下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及费用，如有剩余，按约定将余额存入/返还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乙方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7.7 对于债务人清偿的应收账款或者乙方支付的回购款（包括第三方如保证人代为清偿/支付的款项），无论采用何种回收方式、也无论付款人付款时是否指定其所清偿的账款，甲方均有权决定冲抵其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顺序。

#### 第八条 应收账款的回购

8.1 由于乙方的虚假陈述、保证或提供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他资料存在虚假，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进行回购。

8.2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乙方也应按照甲方通知事项进行回购：

8.2.1 因货物损失或其他不是由于债务人财务和资信的原因致使债务人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提出异议，进而拒付或少付的应收账款。

8.2.2 乙方与债务人或乙方与其他债务人发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债务人未能在基础交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的应收账款。

8.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8.2.4 债务人已将应收账款金额支付给乙方，但乙方未全额转付给甲方。

8.3 乙方接到甲方签发的《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甲方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未结清的保理融资利息+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管理费+其他甲方有权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发生的追索费用等）-甲方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回购金额以《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载明的为准。甲方与乙方签署有关确认应收账款回购的书面文件。

8.4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上述回购价款；若届时乙方账户资金不足，甲方有权采用任何方式向乙方追索上述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未能足额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或未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前，甲方仍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享有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在乙方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后，甲方将相应应收账款转回给乙方。

8.5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完成应收账款回购后，甲方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乙方。

8.6 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甲方作为应收账款权利人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支付

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和保证：**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单据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遗漏重要事实；不存在导致甲方对乙方或基础交易作出错误判断的任何欺诈、故意或过失等情形。

9.2 乙方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商业活动在乙方正常的经营范围内。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债权均代表真实、合法、善意的服务或货物销售，且该销售并非以试用、代销、寄售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

9.3 除甲方外，乙方从未向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予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也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名下的财产。乙方在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后，无权另行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设定信托等）。

9.4 乙方保证将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并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示债务人付款至回款专户。

9.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会对基础交易合同进行任何可能危害到已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修改或变更，也不会擅自单方解除、撤销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因乙方单方解除、撤销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债务人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其他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7 乙方确认对其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单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如需为向第三方再转让应收账款之目的，可向相关第三方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本合同经双方在线上融资平台等电子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 **第十三条 送达地址确认与通知**

#### **13.1 诉讼、公证、仲裁时送达地址确认与通知**

13.1.1 双方确认以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联系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1.2 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1.3 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文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3.2 非诉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可采用线上方式签署，并送达相对方。

###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14.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4.2 乙方在此确认并声明，甲方已经依法向乙方提示并解释了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加黑加粗字体条款、授权条款，甲方已经乙方要求就该等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说明。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该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该等条款的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义务。

14.3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14.4 乙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若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乙方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甲方有权宣布债权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第 15 条 信息管理及授权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及含义，在此不可撤销地书面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的总行及总行的其他各分支机构）查询、使用、采集、提供和报送乙方的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具体操作：

15.1 为及时了解乙方的信用状况，排除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确保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为“乙方信息”）。

15.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以及甲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获得的与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有关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为“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5.3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内部存档之目的保存“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保存时间不受限于本授权条款第 7 款之规定。

15.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15.5 出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在甲方内部共享“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包括在分支机构之间共享。

15.6 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15.7 本合同第 15 条项下相关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

15.8 由于甲方超出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查询、使用及提供“乙方信息”和“甲方采集的征信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第 16 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再转让予第三方受让人。乙方确认，第三方受让人在受让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即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和追索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回购应收账款债权、配合完成附属担保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转

付债务人或付款保障方继续向其支付的与已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款项。

#### **第 17 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违反任何保证和承诺事项），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任一事项是违法的、不真实的、或存在重大误导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利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催告违约方限期改正；(2)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3) 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和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为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4)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 18 条 关于线上操作和电子证据的特别约定**

18.1 甲方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的相关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8.2 乙方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线上融资平台的各项交易规则；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凡使用乙方密码或客户证书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融资关系的凭证。

18.3 在乙方通过操作使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办理业务的情况下，只要是乙方通过自身的 USB-Key 证书、登录密码、人脸识别等以电子签名形式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进行各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乙方均认同该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8.4 由于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金额、有效期等保理融资要素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中显示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进行修正。

18.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银证书 ID、数字证书，乙方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以网银证书 ID/数字证书在本合同上签署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均视为乙方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签署行为。

#### **18.6 双方关于电子证据的约定**

18.6.1 甲方线上融资平台产生/记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双方融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确定性证据。

18.6.2 乙方认可乙方在甲方线上融资平台通过电子签名形式提交的电子指令所形成的所有交易信息、记录数据、电子合同及其附件文本，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18.6.3 甲方线上融资平台所生成和存储记载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信息、非交易类数据、电子合同信息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

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性证据，乙方承诺不得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18.6.4 乙方通过甲方线上融资平台提交的业务申请、确认信息等，无需加盖实体印鉴，具有与纸质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19 条 其他

19.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甲方依据本合同而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甲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发生部分条款无效情形时，其余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并可立即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应支付款项。

19.3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据以形成的基础合同。如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所涉及的贸易合同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欺诈或由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应由合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能由此向甲方交涉。

19.4 本合同签署之日为后签署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时的日期。

19.5 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甲方的总行或总行的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视为甲方亲自履行。

19.6 甲方或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乙方同意。承接甲方权利义务的华润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 19.7 反洗钱管理

19.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19.7.2 甲方为遵守反洗钱或其他监管要求而需乙方予以协助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19.7.3 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机构），依法查询、使用、

核验、留存乙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董监高等）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等相关信息，以上信息为甲方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筛查等法定监管义务所必需。如果乙方不同意甲方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约相关的服务或履行甲方需向乙方承担的义务。

19.8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甲方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乙方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线上方式签署。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附件 1:

## 珠海华润银行“秒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行”）依法开办“秒金融”业务，通过互联网渠道为企业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的银行服务。本协议适用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秒金融”平台、产品、服务及其延伸的功能。向乙方申请办理“秒金融”业务的客户即业务申请单位及其经办人员（以下简称甲方或“客户”），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秒金融”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珠海华润银行“秒金融”平台、产品、服务及其延伸的功能，是指珠海华润银行通过互联网渠道为未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企业提供的泛金融服务。访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WEB端、公众号服务、APP、小程序等。“秒金融”平台所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资产服务、金融撮合、第三方平台合作等创新金融产品。甲方可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按照该金融产品的业务规则办理具体业务。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开立“秒金融”业务，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甲方资料和信息，通过计算机及互联网在线签订服务协议和相关系统使用协议/章程，并保证所提供或填写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法规开展的客户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情况等识别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配合乙方向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4. 甲方因撤并、解散、破产或关闭的，因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注销“秒金融”客户的申请。

5.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单位名称、电话、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按照乙方“秒金融”业务相关使用章程、业务规则、用户须知、操作指南等正确进行相应操作。

7. “秒金融”平台的身份认证工具应用于甲方登录“秒金融”平台及办理相关业务、使用“秒金融”产品、服务及其延伸功能中甲方实现身份识别的各类场景，甲方应按照“秒金融”业务中的相关说明及提示，采用不同的安全认证方式或多种安全认证方式组合登录“秒金融”平台、办理相关业务、使用“秒金融”产品、服务及其延伸功能等。

8. 为保证后续业务的开展，甲方同意将其资料披露给乙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相关产品合作方、增值服务提供方等，乙方承诺将要求与本行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对甲方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只要是凭借甲方自身的用户名、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他身份识别方式，通过“秒金融”平台发起和处理的任何交易行为所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只要是使用甲方用户名、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及其他身份识别方式，通过“秒金融”平台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操作，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承担权利义务的有效证据；对于乙方基于该种信赖而进行的任何法律行为，若因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承诺不以其内部用户不具有发起和处理相关交易行为的权限为由拒绝承担法律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秒金融”业务的相关平台注册、产品、服务及其延伸的功能。

2. 乙方应依法为客户的“秒金融”客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秒金融”身份识别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用户名称、昵称、电话、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终端设备信息等，客户身份安全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密码、客户安全证书、动态认证码等。乙方根据“秒金融”业务类型的不同，为甲方提供不同安全认证策略和身份认证工具，以加强甲方客户交易、信息的安全。

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秒金融”系统设备和数据，保障系统运营安全。在乙方履行上述合理义务的前提下，非因乙方过错或因其他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将甲方的“秒金融”客户注册信息及交易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6. 乙方有权基于防范“秒金融”欺诈的目的或外部有权机关的要求监控甲方通过乙方“秒金融”平台从事的操作及交易。

7. 乙方应与合作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签署严格的数据保护协议，确保关联方对甲方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关联公司如要改变甲方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甲方的授权和同意。



#### 四、“秒金融”系统记录的证据效力

1. 甲方认可乙方“秒金融”系统依据甲方提交的电子指令所形成的所有交易信息、记录数据、电子合同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2. 乙方“秒金融”系统所生成和存储记载的上述交易信息、非交易类数据、电子合同信息以及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性证据。

#### 五、甲方使用本行“秒金融”业务时应注意防范风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秒金融”客户身份识别标识和静态密码、动态验证码等客户身份安全认证重要信息可能被其他人猜出、偷窥、拍照、复制或通过木马病毒、假冒网站、欺诈电话或短信手段窃取，从而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被恶意操作等情况。

2. 办理“秒金融”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可能被其他人盗用，从而导致“秒金融”平台被注册或改动，并可能因此发生“秒金融”客户被冒名使用或信息泄露等情况。

3. 手机可能被盗或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若静态密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同时被窃取，可能造成身份冒用的情况；若甲方更换手机号码时未取消以原手机号码开通的短信通知服务，当原手机号被他人使用时，可能造成客户信息泄露的情况。

4. 开通乙方短信通知服务接收到的手机短信信息，不作为记账凭据和法律依据。有与乙方系统数据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应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对由于不可抗力或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误传、漏传信息，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客户端软件未及时更新或安装补丁程序导致出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被恶意操作等后果。

六、甲方在使用“秒金融”平台时为保障安全，有义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妥善保管与办理“秒金融”业务相关的各项重要资料，如身份证件、身份认证工具等，不得交给他人保管，不要在不信任的网站或其他场所留下身份证号、常用电话号码等。

2. 保护好“秒金融”客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要告知包括银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要在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予以记录或保留。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具有存储和显示输入号码功能的电子设备办理“秒金融”业务后，应立即清除所输入的密码和账号等信息。

3. 避免使用与甲方具体操作人员明显相关的信息（如姓名、生日、常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或具有明显规律性的字符（如重复或连续的数字或字母）作为密码；“秒金融”业务的密码应不同于其他用途的密码（如银行卡/存折密码、其他网站会员密码、电子邮箱密码等）；“秒金融”登录密码

需做到经常或定期更换。

4. 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安装防病毒、防木马软件和网络防火墙并及时更新）保护用于办理“秒金融”业务的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安全，防止其发生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不要在网吧等多人共用的计算机上使用。变更手机号时，应以原手机号码注册开通的短信服务予以取消。

5. 使用“秒金融”服务时需直接登录乙方门户网站 <http://www.crbank.com.cn/> 或其他官方认可渠道，不要通过其它网址、号码或链接登录。上述网址如有变更，乙方将通过适当方式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客户。

6. 甲方应经常关注客户电子身份信息变化，发现被他人操作、密码泄露或其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办理冻结、密码重置等手续，并立即通过本行客服热线或其他有效途径与乙方取得联系。

7. 因乙方内部人员违规操作或法律法规规定银行负有责任的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客户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泄露身份识别标识、身份安全认证方式、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等信息，或因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未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方在接收查看以珠海华润银行名义发送的短信通知信息前须确认短信发送端口号为乙方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号码，以防不法分子的信息诈骗。对短信内容存在疑问的，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 96588（广东省外拨打需加拨 0756）进行咨询，因轻信不明发送来源的短信内容而操作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有权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暂停或终止甲方的“秒金融”服务：

1. 甲方伪造、变造开户资料欺骗乙方注册“秒金融”客户的，乙方有权对企业中止办理业务乃至强制撤销该客户。

2. 甲方利用“秒金融”系统故障、差错不当得利或造成他人损失；出于非法目的，利用“秒金融”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

3. 发生他人假借甲方身份冒用“秒金融”客户的情形，或存在明显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

4. 甲方预留乙方证件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一个月内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止为企业办理业务。

5. 甲方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被撤并、解散、破产或者关闭后，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销户的。

6. 甲方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提

供资料存在疑义，且甲方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证据表明甲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甲方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关服务费用。

8. 乙方依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是指甲方在“秒金融”系统签约申请界面“勾选”本协议，并点击“确认”键后系统界面显示“签约成功”。

九、甲方在办理“秒金融”业务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定、本协议及相关系统使用章程等与乙方协商进行解决。甲方向乙方反映争议后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并对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不再单独通知予甲方，乙方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营业厅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新的协议条款适用于全部存量客户，甲方不接受调整内容的，有权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在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前，仍应遵守乙方调整内容。

十一、为验证甲方身份真实性，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支付/征信/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资质的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关联公司，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合法了解、获取、核实甲方信息、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甲方操作人员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身份信息。

十二、甲方已通读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附件 1-2

#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5号）、《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企业敏感信息安全。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附件 1-3

#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技术架构》（JR/T 0166—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容灾》（JR/T 0168—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国家和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 附件 1-4

###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建立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珠海华润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明确责任承担，制定赔付机制。因产品或技术缺陷致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由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

2、确保风险补偿受理渠道通畅。客户可通过我行辖内所有业务开展网点、客户服务热线 0756-96588 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受理后由相关分行核实情况，确认我行所承担责任并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 附件 1-5

#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1、针对个别客户的不良贷款，按照贷后管理机制进行划类、计提、催收、清退。

2、停止新增业务，及时告知客户并解除协议，稳妥处置存量业务并逐步退出；系统回退至正常版本，下线业务内容；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业务数据备份、用户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3、针对项目退出后可能涉及的法律纠纷及客户投诉，在依法、审慎、友好的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附件：

## 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应急预案 (1.0 版, 2023 年)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 4  |
| 第三章 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 | 5  |
| 第四章 预案的演练       | 9  |
| 第五章 附 则         | 10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概述

为保障供应链金融业务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灾难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客户投诉和珠海华润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声誉风险，维护本行的社会形象，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银监发〔2011〕104号）、《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银监发〔2008〕53号）、《珠海华润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珠海华润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参照监管相关规定及《珠海华润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特别重大运行中断事件（I级）、重大运行中断事件（II级）、较大运行中断事件（III级）、一般运行中断事件（IV级）四个等级，具体认定标准依据《珠海华润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由于信息技术故障、外部服务中断、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本行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异常或停止运营时的应急处置。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 第三条 组织架构

结合《珠海华润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特点，组织设置供应链金融业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作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应急处置的组织执行机构。供应链金融业务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包括应急决策层、应急指挥层、应急执行层和应急保障层。

### 第四条 机构职责

应急决策层为总行主管公司业务行领导、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部门负责人、总行公司金融部部门负责人等。

应急指挥层由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总行智能科技部产品主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应急执行层由分行产品主管部门负责人、分行供应链金融产品经理、客户经理、总行公司金融部客户投诉管理部门负责人、总行智能科技部项目经理、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供应链金融业务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等组成。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作为应急执行层工作联系人。

应急保障层由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行政安保部、计划财务部和个人金融部（远程银行中心）、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骨干成员等组成，负责运营中断事件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第三章 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

#### 第一节 外部服务中断或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故障

##### 导致相关供应链业务中断场景

指事发机构受到外部服务中断（如电力中断、市政故障、门户网站维护等原因）事件影响或发现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如新一代供应链金融平台、保理业务系统等系统）故障，且影响和故障将会导致部分交易或全部供应链业务受影响中断的场景。

##### 第五条 预警

事发机构发现外部服务中断事件、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故障或收到外部相关服务提供方中断的通知，且评估相关事件会持续一段时间，对相关供应链业务正常对外服务产生影响。

##### 第六条 应急处置流程

（一）信息上传下达应遵守如下报告原则：

1. 报告路径原则上采用支行->分行->总行的汇报路径。
2. 报告采用即时发现（含收到通知、通报等，下同）、即时评估，即时报告的原则。为保证报告的时效性，可先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进行初报，之后再通过电子邮件、办公自动化（OA）系统交办等方式进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时限要求：事发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向上级联系人进行初报，并随时更新最新情况，原则上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3. 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含：时间、地点、现象、影响的业务范围、原因分析、影响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后续拟采取的建议、事件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需协调事项等，书面报告模板见《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报告单》（附件1）。

## （二）应急处置沟通

1. 事发机构发现外部服务中断事件、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故障或收到外部相关服务提供方中断的通知，应即时启用对应预案。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收到事件报告，经核实、评估后报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负责人，并同时通报远程银行中心、业务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准备对客户服务话术。同时客户经理尽可能对已收取的业务资料进行事前审核，例如核对印鉴、查询贸易背景资料真实性等。可以承诺待事件解决或系统恢复正常后，将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并立即为其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

2. 经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负责人评估，对于重大运行中断事件，需报业务应急指挥层及业务应急决策层决策。决策层决定启动全行层级预案的，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负责人通知总行指挥层相关部门相应事件报告，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通知应急执行层及应急保障层各相关部门对接人，并根据预案安排准备及时响应事件。

突发事件等级标准参考《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突发事件等级认定标准》（附件2）所列内容。

3. 事发机构接到客户的业务受理申请时，应首先向客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尽量说服客户待事件解除或恢复系统功能后再办理业务。如确属需紧急处理之业务，按以下步骤处理：

（1）经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负责人同意，由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将启动应急预案之通知发至业务经办行权限内供应链金融中台管理岗；

（2）经办行权限内供应链金融中台管理岗按监管及本行相关规定对客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出账审核，相关授信合同等资料由客户承诺后补提交给本行留档；

（3）对于启动本预案期间发生的业务，经办行应逐笔登记台账，记录业务详细信息。

### （三）对客户的沟通安抚措施和话术准备

供应链金融业务场景较多，受影响业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相关受影响业务的情况及范围，在启动应急预案后，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协助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出具话术，通知分行供应链产品经理、业务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和远程银行中心对外应答。

## 第七条 应急解除与业务/资源恢复

对于外部服务中断或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故障导致相关供应链业务中断的事件，相关外部服务或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恢复正常后，

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应组织相关人员或相关团队联系客户进行业务验证，确认供应链业务相关系统正常，异常系统已恢复正常。

对于较大或一般运行中断事件，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汇总业务执行层验证结果，确保每一笔业务都处理完成，确认不存在重大客户投诉、无后续待跟进事项。对于重大运行中断事件，应急指挥层在评估受影响业务处置完成，并确认具备对外服务条件后，经应急决策层批准发布应急处置解除命令。

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业务负责产品经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协调岗”根据应急解除指令，通知相关面向客户的业务团队或部门恢复供应链业务，统一对客解释口径。

#### **第八条 应急处置执行结果与报告**

应急事件处置执行结束后，由应急执行层小组成员共同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进行报告，报告应遵循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的原则，报告内容应包含事件所涉及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发生原因、性质、等级、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已经造成的损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 第九条 危机处理

由于外部服务中断及系统故障带来舆情危机，由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牵头，办公室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各成员部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帮助各经营单位恢复正常营业秩序，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给银行业、受波及地区社会经济和本行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各部室要加强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密切关注后续预警信息、权威机构通知要求和本行突发事件预警的监测变量，严防服务中断事件出现反复。

## 第四章 预案的演练

供应链金融业务需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供应链金融业务线上渠道每年需开展一次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在重大业务活动、重大社会活动等关键时点，或在关键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之前，也应当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专项演练。

供应链金融业务演练需重点加强业务和总行智能科技部的协调与配合；应当注重以真实业务场景为目标，确保各业务关联系统具备安全快速回切能力。同时对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过程进行完整

记录（包含书面、监控记录数据等形式），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和改进。及时将应急演练总结报告上报总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

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对业务连续性预案每年需检视一次，根据检视结果评估是否需要修订，当发现存在风险隐患时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优化，并组织相关修订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预案由总行网络与交易银行部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制度与本预案有抵触的，以本预案之规定为准。

- 附件： 1. 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报告单  
2. 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突发事件等级认定标准

附件 1

## 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报告单

密级： 缓急：

|             |           |      |     |
|-------------|-----------|------|-----|
| 报告部门        |           | 报告编号 |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收到时间 | 时 分 |
| 报告人姓名       | 电话        | 报告地点 |     |
| 事发机构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电子信箱      |      |     |
| 事件简要情况      |           |      |     |
| 事件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事件发生地点      | 市 区       |      |     |
| 事件发生机构      |           |      |     |
| 事件描述        |           |      |     |
| 事件影响初步判断    |           |      |     |
| 临时应对措施(已采取) |           |      |     |
| 拟采取措施       |           |      |     |
| 备注          |           |      |     |



附件 2

**珠海华润银行供应链金融银行业务突发事件等级认定标准**

| 突发事件等级 | 事件特征   |
|--------|--|
| I 级    | 供应链金融业务办理异常超过 12 小时。   |
| II 级   | 供应链金融业务异常 8~12 小时，影响面超过一家分行乃至全行层级；或异常 8~12 小时，仅影响一家分行，但该分行业务中断对本行造成严重影响。                       |
| III 级  | 供应链金融业务异常 8~12 小时，仅影响一家分行且业务中断有临时解决方案，或影响面较小。异常在 5~8 小时，影响业务范围可控。                              |
| IV 级   | 供应链金融业务异常 5 小时以内：客户在本行线上融资平台（如秒金融、润 E 企、企业网银等）及外部合作平台端提交业务至新一代供应链平台（含供应链业务子系统）后，业务办理异常 5 小时以内。 |